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3103號

原告 李玟霆
被告 逢毅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宏騰
被告 張淑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13條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逢毅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營業所所在地在新北市板橋區、被告張淑燕住所地在臺北市中山區，另本件支票所載付款地為在臺北市中山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之規定，自應由共同管轄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被告對支付命令異議，視為起訴）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魏賜琪